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67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翔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翔仁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，並更正如下：

(一)附件附表編號1罪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」。

(二)附件附表編號2罪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」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葉翔仁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00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、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）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外部界

01 限、內部界限，與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
02 頁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冠 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巫 穎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